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2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承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9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承憲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另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

01 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  
02 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  
03 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  
04 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  
05 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6 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7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  
08 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  
09 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  
10 旨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民國113年4月1  
1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  
15 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  
16 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  
17 以折抵，合先敘明。

18 (二)受刑人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豐交  
19 簡字第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  
20 (如附表編號1所示)；於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21 本院以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  
22 科罰金20,000元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有上開刑事簡  
23 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聲  
24 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5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詢受刑人得於文到  
27 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該函文於113年10月21日  
28 送達受刑人住所地，由同居人收受發生送達效力，受刑人迄  
29 今仍未表示意見(見卷附本院函稿、送達證書)等情狀，定  
30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2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3 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王妤甄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表：受刑人李承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2

編 號		1	2
罪 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0,000元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24日	112年7月2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6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3號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0日	113年7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43號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375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7日	113年9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66號。 2.113年4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32號。